

**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
討論文件**

**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**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的進展。

背景

2. 當局現正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，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。公務員津貼檢討的目標包括以下三方面：

- (a) 確保向公務員發放的津貼切合時宜；
- (b) 加強控制政府在公務員津貼方面的開支，並在未來數年有實質減省；以及
- (c) 研究如何改善公務員津貼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3.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立法會CB(1)2137/03-04(01)號文件，告知委員當局經考慮員工的意見，並由於在檢討過程中須考慮一些複雜的法律和政策事宜，決定分兩階段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。在第一階段檢討，我們會先處理一些影響相對較少公務員及較為簡單的修改建議。至於那些有可能影響較多公務員的建議（例如涉及教育津貼及房屋津貼的修改建議），我們計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諮詢員工。

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第一階段檢討中提出的修改建議

4.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，我們發出一份文件，載述第一階段檢討中有關下述津貼的修改建議，以徵詢員工的意見：

- (a) **旅費及有關津貼**，即度假旅費津貼、船費和海運行李津貼；以及
- (b) **有關房屋的津貼和福利**，即提供酒店住宿、酒店膳宿津貼、提供家具及用具、家具及用具津貼、搬遷津貼和冷氣機津貼。

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立法會CB(1)2137/03-04(01)號文件，把有關建議告知委員。

5. 諮詢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結束，我們在諮詢期內共接獲412份由員工及員工組織提交的意見書。

工作進度

6. 經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及上文第2段所述的政策目的，我們修訂了在第一階段檢討提出的修改建議。同時，我們亦研究了第二階段檢討所涵蓋的其他津貼是否有改善的空間，並與職方舉行了非正式的討論。我們知悉在第一階段檢討的諮詢期間，有員工表示希望在提交意見時，能先了解當局在檢討中提出的全盤修改建議。因此，我們打算就所有修改建議諮詢員工，始行就修改建議作出決定，然後予以實施。

7. 委員均知悉，在早前有關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》的訴訟中，原訟法庭裁定政府勝訴。上訴法庭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大多數裁定，就原訟法庭裁決提出的上訴得直。政府已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取得上訴許可。我們現因應最新的發展，考慮應如何處理有關公務員津貼檢討的工作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